情况说明

吉林XXXXXXXXX律师事务所XXX律师，自20XX年X月X日起至20XX年X月X日止在X所执业（须包括所有执业经历），执业证号：00000000000000000，经查，其提出设所申请之时不具有合伙人身份。截止至本证明开具之日， XXX律师在我市执业期间未受过行政处罚及行业处分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，不具有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。

特此证明。

（申请人所在律所隶属于同一司法局的，可体现在同一张情况说明中）

（加盖隶属司法局公章）

年 月 日